**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1. 為強化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以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依據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系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依本系「指導研究生作業要點」辦理。
3. 碩士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檢附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提出論文口試時，請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

業領域審核表(附件1)，並經由本系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1. 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 線上偵測剽竊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2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2)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繳交至系辦，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2.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請再次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存查。
3.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及其檢核流程：**
4. **入學時：**於新生手冊內及研究所新生座談會議時，告知學生依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期限內提出論文題目，擬定論文題目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5. **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1. **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學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均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

專班**)**專業領域。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1. **申請學位考試前：**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

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五）**遴聘口試委員：**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

（六）**遴聘稀少性或特殊條件口試委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

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

（七）**訂定專業檢核機制：**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

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

目標與核心能力。

（八）**學位考試完成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

其審查結果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如審

查結果不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應重新提交學位考試申請。

（九）**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1.)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

認，始得上傳本校圖書與會展館「博碩士論文系統」。

(2.)學位論文上傳完成，系統會寄信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進行審核，系辦

審核前，如需更改資料，仍可點選【取消審核】，經審核後將無法【取消審核】

及資料更改。

(3.)學位論文審核通過後，學生登入系統，可列印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

生(授權人)與指導教授簽署後，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

(4.)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每年年初，上傳前一年度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

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2)曾於休閒運動健康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3)近五年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休閒運動健康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4)近五年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休閒運動健康相關論文三篇

(含)以上者。

(5)曾出版具ISBN之休閒運動健康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 ，並可提供證明者。

(3)曾出版具 ISBN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提聘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件3)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1.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2. 研究生需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討論，若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則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3. **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4.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

相應責任。

（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1.)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

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3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

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2小時。

(2.)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

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倫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

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

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

繳回已受領之奬勵金額等之規定。

(3.)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

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 1.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

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1.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館、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生 |  | 學 號 |  |
| 學制 |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指導教授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英文∶ |
| 論文摘要(限300字) |  |
| **研究生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
| 檢核機制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查 |
| **□ 符合** |  |  |  |
| **□ 不符合** | 本系專業研究領域 |  |
| 資格審核(系辦填寫) | * 已符合本系畢業規定，共計 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 本學期尚有修課，共計 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
* 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並檢附

修課證明文件。*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 %。
*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系辦核章∶  |
|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共同指導請用此版)

申請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研 究 生 |  | 學 號 |  |
| 學制 |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指導教授 |  |
| 共同指導教授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英文∶ |
| 論文摘要(限300字) |  |
| **研究生簽章∶**  |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
| 檢核機制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查 |
| **□ 符合** |  |  |  |
| **□ 不符合** | 本系專業研究領域 |  |
| 資格審核(系辦填寫) | * 已符合本系畢業規定，共計 學分。(檢附歷年成績單)
* 本學期尚有修課，共計 學分；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檢附當學期課表及歷年成績單)
* 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並檢附

修課證明文件。*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 %。
*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系辦核章∶  |
|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附件二**

立聲明書人 ，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比對結果 |
| 論文題目∶□Turnitin，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Symskan，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
|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聯絡地址: 日 期∶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填寫完整並繳交至系辦存查。**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共同指導請用此版)

立聲明書人 ，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健康系。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比對結果 |
| 論文題目∶□Turnitin，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Symskan，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
|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聯絡地址∶ 日 期∶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填寫完整並繳交至系辦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研究所

**附件三**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擬提聘委員姓名 |  | 最高學歷 |  |
| 任職單位及職銜 |  |
| 工作經歷 |  |
|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1.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2.曾於休閒運動健康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3.近五年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休閒運動健康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4.近五年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休閒運動健康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5.曾出版具ISBN之休閒運動健康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6.其他：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2.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3.曾出版具ISBN專書至少乙本或ISSN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4.其他： 指導教授: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研究所

(共同指導請用此版)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 擬提聘委員姓名 |  | 最高學歷 |  |
| 任職單位及職銜 |  |
| 工作經歷 |  |
|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1.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2.曾於休閒運動健康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3.近五年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休閒運動健康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4.近五年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休閒運動健康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5.曾出版具ISBN之休閒運動健康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6.其他：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2.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3.曾出版具ISBN專書至少乙本或ISSN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4.其他： 指導教授: (簽名)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